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5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2年8月16日上午09:00开始在杭州新新饭店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忠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8名,董事钟惠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委托董事杨有为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2-25号)内容详见2012年8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内容刊登于2012年8月18日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创新海岸项目预算调整的提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流动资金9,152.19万元投入东信和平科技创新海岸工业厂房及配套土建安装工程项目,项目总建设面积42,469.75平方米。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流动资金5,740.90万元投入科技创新海岸工业厂房及配套土建安装工程项目,项目总建设面积35,232.52平方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0年8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后因珠海市高新区对该地块进行规划调整,规划调整后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重新设计规划,调整后的项目总建设面积由原35,232.52平方米增加到42,469.75平方米,项目投资预算由原5,740.90万元增加到9,152.19万元。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东信和平（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的提案》。内容详见 2012 年 8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2012-27 号）。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转让东信和平（俄罗斯）有限公司持有的 As-Test 股份有限公司 74.99%股权的提案》。同意公司转让东信和平（俄罗斯）有限公司持有的 As-Test 公司全部 74.99%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76170 卢布（最新汇率：1 人民币元=5.0078 俄罗斯卢布）。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宋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

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内容详见 2012 年 8 月 18 日刊登于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七、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内容详见 2012 年 8 月 18 日刊登于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八、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附：章程修正案）

九、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同意由董事会召集于 2012 年 9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内容详见 2012 年 8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28 号）。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 1：宋钢先生简历

宋 钢：男，生于 1968 年，籍贯辽宁，研究生学历。曾任珠海市金邦达保密卡有限公司总经理，金邦达宝嘉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宋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担任高管职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惩戒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附件 2：《章程》修正案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经公司 201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一、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五）款之后增加一款作为第（六）款：“（六）公司分红政策变更或调整；” 原第（六）款相应调整为第（七）款。

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款第7条之后增加一条作为第8条：“公司分红政策变更或调整；” 原第8条、第9条相应调整为第9条、第10条。

三、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 “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之后增加一段：“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报告期净利润为正，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